

雲林縣四湖鄉四湖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

茲因雲林縣四湖鄉四湖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自 89 年 3 月 11 日施行迄今，尚未經修正，相關條文，多已不合時宜，且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前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修正組織自治條例，並自 109 年 10 月 8 日生效，將原屬建設課所掌理之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工商管理管理等業務改隸由公有零售市場專責辦理，為因應實際業務狀況，爰依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修正雲林縣四湖鄉四湖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應雲林縣四湖鄉公所修正組織自治條例，將原屬建設課所掌理之市場業務，改隸由雲林縣四湖鄉四湖公有零售市場專責辦理，相關市場業務不再受建設課之督導，配合實際運作修正條文，以符現況。(修正第三條)
- 二、 增訂雲林縣四湖鄉四湖公有零售市場之權限、職掌及其運作，以符體例(新增第四條)
- 三、 因應實際運作，增訂政風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以符現況。(修正第五條)
- 四、 增訂市場管理員辭職及代理程序，以符體例。(新增第七條)
- 五、 明定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修正第九條)

雲林縣四湖鄉四湖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u>雲林縣四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u>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u>係</u>依四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p>	<p>酌作文字內容修正。</p>
<p>第二條 <u>雲林縣四湖鄉為處理公有零售市場有關事項，設雲林縣四湖鄉四湖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本市場)，隸屬雲林縣四湖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u></p>	<p>第二條 四湖鄉四湖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隸屬四湖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u>受鄉公所指揮、監督掌理本鄉市場管理事項。</u></p>	<p>酌作文字內容修正。</p>
<p>第三條 本市場置管理員，承鄉長之命，綜理市場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第三條 本市場置管理員，承鄉長之命 <u>兼受鄉公所建設課之督導</u>，綜理市場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因應雲林縣四湖鄉公所修正組織自治條例，將原屬建設課所掌理之市場業務，改隸雲林縣四湖鄉四湖公有零售市場專責辦理，相關市場業務不再受建設課之督導，配合實際運作現況，酌作文字內容修正。</p>
<p>第四條 本市場掌理下列事項： 一、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事項。 二、市場環境衛生之維護事項。 三、攤(舖)位承租人違反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之告發及處理事項。 四、攤(舖)位各項費用之催</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確規定本市場之權限及職掌，爰增訂本條文。</p>

<p>繳事項。</p> <p>五、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度量衡業務及協助工商管理等事項。</p> <p>六、其他有關市場管理及上級交辦事項。</p>		
<p>第五條 本市場人事、會計、<u>政風</u>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p>	<p>第四條 本市場人事、會計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實際運作，增訂政風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之規定，以符現況。</p>
<p>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u>官等</u> <u>職等</u>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u>官等</u> <u>職等</u>，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五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u>職等</u>，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體例酌修文字內容。</p>
<p>第七條 管理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鄉公所派員代行之。</p> <p>管理員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明確規定管理員辭職及代理程序，爰增訂本條文。</p>
<p>第八條 本市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市場擬訂，報<u>請</u>鄉公所核定。</p>	<p>第六條 本市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市場擬訂，報鄉公所核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內容。</p>
<p>第九條 本規程自<u>發布日</u>施行。</p>	<p>第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雲林縣四湖鄉四湖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 雲林縣 四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雲林縣四湖鄉為處理公有零售市場有關事項，設雲林縣四湖鄉四湖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本市場)，隸屬雲林縣四湖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
- 第三條 本市場置管理員，承鄉長之命，綜理市場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本市場掌理下列事項：
一、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事項。
二、市場環境衛生之維護事項。
三、攤(舖)位承租人違反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之告發及處理事項。
四、攤(舖)位各項費用之催繳事項。
五、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度量衡業務及協助工商行政管理等事項。
六、其他有關市場管理及上級交辦事項。
- 第五條 本市場人事、會計、政風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
-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七條 管理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鄉公所派員代行之。管理員辭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市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市場擬訂，報請鄉公所核定。
-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四湖鄉四湖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管 理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四湖鄉四湖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管理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員	委任或薦任	一		依「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修正。
合計			一		合計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